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陈湧锐先生（持股数为41,779,1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6%，该股份性质为限售股）的函告，获悉陈湧锐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17），经事后审查，该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6年6月新修订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的公告格式指引有差异，现按照新格式指引要求补充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湧锐	是，为第一大股东	400	2016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11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57%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湧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77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公司就上述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